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TCL 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履行情况

1.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4.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2、授予人数：122 人

3、授予数量：3,875,613 股

层级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对应标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基层管理/专业人员	902,663	23.29	0.01
中层主管/专业人员	2,972,950	76.71	0.02
合计	3,875,613	100	0.03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86 元。

5、股票来源：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所回购的公司股票。

6、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按下述安排分批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需根据《TCL 集团绩效评价统一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绩效考核等级分布如下：

S	A	B	C	D
卓越	优秀	符合工作要求	有一些改善空间	不符合工作要求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个人

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 B 及以上,则其该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 B 以下,则其该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同意公司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6 元/股。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19 号,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TCL 集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9,648,50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549,648,507.00 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 TCL 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上回购的 TCL 集团 A 股普通股。TCL 集团中层主管/专业人员、基层管理/专业人员共计 122 人申购共计 3,875,613 股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1.86 元/股,均以货币出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7,208,640.18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3,875,613.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333,027.18 元。

此次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TCL 集团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减少 3,875,61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875,613 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TCL 集团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9,648,50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549,648,507.00 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851,305,704	6.28	3,875,613	855,181,317	6.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98,342,803	93.72	-3,875,613	12,694,467,190	93.69
总股本	13,549,648,507	100	0	13,549,648,507	100

七、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变化，每股收益不作调整，即按股本 13,549,648,507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基本收益 0.2566 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1,74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6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442,079,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最高成交价为4.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3元/股，成交均价为3.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376,190.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875,613 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22 人，授予价格为 1.86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如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

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的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9]000219 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